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研究公司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因募投项目实施存在时间周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用途和监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关于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一) 由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出现短期的资金闲置,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 公司董事会对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拟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用途和监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根据对公司过往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检查表明公司严格执行了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及公司有权机构作出的决议和公司相关制度。

(五) 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以内,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陈广见：_____

独立董事：吴 爽：_____

独立董事：邱创斌：_____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7日